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2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科技部(前國科會)99年4月8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100年起全球網格所需建置維運經費，科技部不予補助。</p> <p>二、有關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架構，中研院、教育部及國網中心業務分工如下：(一)國內連線方面：「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係教育部資科司，主要連線單位為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作為支援學校教學使用；「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管理單位為國網中心，主要連線單位為大專院校、研究單位，屬於國內學研界前瞻應用研究專屬網路。(二)國際連線方面：教育部提供商業網路，國網中心提供美加研究網路，中研院提供其他地區研究網路之轉訊服務。</p> <p>三、科技部已修正「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第9點規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對其任職前最近5年內之任職機關(構)同一系、所、科或同層級單位，申請之獎勵或補助案件，以不主動表示意見、不主動爭取為原則。主委及副主委不得參與或干預與自身有前項關係者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之審查，亦不得變更審查結論。</p> <p>四、科技部為確實遵守審查機制之公平性、公正性及客觀性，針對審查意見表中對該計畫質疑部分，於第一次複審會議時，先請申請人針對書面審查意見提出說明並補足計畫書中不足之處；又於第二次複審會議再次進行審查討論，經達成共識後，依計畫內容及實際需要核定計畫經費。</p> <p>五、本計畫已達預期目標：協助中研院建立參與全球 e-Science 應用合作所需之國際網路，達成中研院與歐粒子物理中心(CERN)之 MOU 協議，以維持全球網格 Tier-1 中心的地位。</p> <p>六、關於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科技部考量此領域之專業性，7位書面審查人當中，有5位為資訊及電子工程背景之研究學者。書面審查時，部分委員對於網路連線服務費提出質疑，惟經過二次複審會議詳細討論及審慎評估後，核定計畫目標所需網路連線的合理經費。</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05.12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